正本

預定社業日期 99.7.16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月期 99.7.13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 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 絡 人:葉秋容

聯絡電話:(04)22502127 傳真電話:(04)22502371

電子信箱: lily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89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訂

主旨: 主旨: 檢送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123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, 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兼復嘉義市政府99年2月8日府地籍字第09

91601398號函)

副本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

(均含附件)

部长江直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90070744

Zv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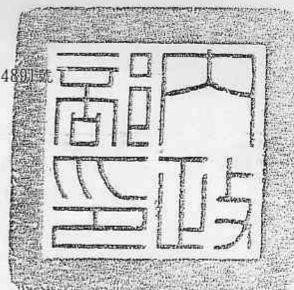
第1頁(共1頁)

档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890號]



一、有關部分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,遺屬執行人得否 依遺囑內容實行遺產分割並代為申辦分別共有之遺囑繼承 及遺贈登記事宜,經函准法務部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法律 字第 ① 九九九 ① 一二三五七號函略以:「按遺囑執行人有 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(民法第一二一五條 參照),其於處分權之範圍內,排除繼承人之處分權(民法 第一二一六條參照),並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,繼承人亦 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。上開規定所稱『執行上必要行為 之職務』,包括遺贈物之交付、依被繼承人之指示實行分 割遺產等。準此,遺屬執行人為執行遺屬而辦理遺贈登記, 當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(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 律字第 () 三三八八五號函參照), 至於遺屬執行人得否實 施遺產分割並申辦分別共有登記,則須依遺屬內容審認其 是否係依『被繼承人之指示』而屬『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 務』之範疇而定(本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法律字第〇 五〇七六〇號函參照),...如繼承人就遺贈效力或遺囑有 關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,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。」準此, 部分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, 遺屬執行人得依遺囑 內容實施遺產分割,並代理繼承人申辦分別共有之遺囑繼

承登記及遺贈登記,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。但如繼承人 就遺贈效力或遺囑有關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,仍宜循司法 途徑解決。

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。

## 部長江直樺

